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上禾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奕舜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昱儒

住台北○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奕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 告 林肱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被 告 林黃玉霞 住同上

被 告 楊杰森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17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9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4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86%計算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邱明慧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9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1 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邱明慧